



112
上學期

如何逆轉挫敗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 補救辦法

- 一、**學生成績 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**，得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最高以 60 分為上限，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二、**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**：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- 三、**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步驟**：



- 四、**✿期中考成績公布:112/11/22** 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。

五、**補救教學報告繳交**：

- (一)、**實體面授班**：務必跟該科面授老師提出申請，**12/2-12/3 (第 3 次面授)** 當面繳交或徵詢面授老師的繳交方式 (郵寄紙本或電子檔)。
實體面授專班：務必跟該科面授老師提出申請，**(第 4 次面授)** 當面繳交或徵詢面授老師的繳交方式 (郵寄紙本或電子檔)。
- (二)、**視訊面授班**：務必跟該科視訊面授老師提出申請並配合其規定的方式及期限繳交。

